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度護士甄選簡章

壹、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錄取名額：正取 7 名，擇優備取 14 名。
- 二、工作地點：本市各衛生所。

參、資格條件：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 2 年以上經驗，且具備執業登記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暨相關附件資料請至下列任一網站下載：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 二、高雄市政府網站「徵才公告」區 (<http://kpd.kcg.gov.tw/job.aspx>)。
-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區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582>)。

伍、工作內容：

- 一、執行護理醫療、防疫、預防保健、衛生稽查等公共衛生業務。
- 二、其他交辦事項。

陸、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應考人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含報名表)，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收件人：人事室謝小姐)，現場報名及逾期者恕不受理。
- 三、聯絡電話：07-7134000(分機 4123-謝小姐或分機 4127-張小姐)，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13:30~17:30 來電。

柒、報名應繳表件與費用：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並依序裝訂(請使用本簡章所附表件並先行填妥)：

- 一、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 二、報名表：請確實選填各欄，將新式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光面相片固貼於規定欄位，另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三、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四、從事護理相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或離(在)職證明書（均需載明起訖日期），服務年資採計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登載紀錄證明。
- 七、筆試報名費繳費方式：

購買郵政匯票：請向各郵局窗口購買，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指定收款人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填寫匯款人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不需匯款帳號），繳交本次甄選筆試報名費用金額(新臺幣 800 元整)及手續費（郵局）後，郵局會發給匯票，請參閱附件「郵政匯票購買方式說明步驟」。

完成購買郵政匯票程序後，請將該匯票用迴紋針夾在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左上角，俾利核對，另本次甄選採兩階段方式收取報名費用，即筆試通過後，得參加面試者，再繳交現金新臺幣 800 元整，面試報名費於面試報到當天（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現場收取。

備註：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加蓋本人私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以示負責。

捌、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凡報名者（資格條件暫不予審查）皆得參加筆試；筆試成績依序排列，取前 30 名，並經審查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者通知參加面試（如不符合依序遞補）。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表列：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計分表	佔總分比例
筆試	單選題	一、100 題單選題，1 題 1 分，測驗內容包括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及生命統計、社區衛生護理(含健康促進、衛生教育、長期照護及基層醫療保健)，採電腦閱卷方式，應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列，取前 30 名參加面試；惟筆試成績相同時，且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並符合資格條件者，皆可參加面試。	100 分	50%
面試	公衛政策與實務	評量思考組織、語言表達、臨場反應及禮儀態度、人文及多元文化內涵等項。	100 分	50%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公告考生編號：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http://khd.kcg.gov.tw/>)。

二、筆試：

(一)筆試時間：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二)筆試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試場分配表訂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http://khd.kcg.gov.tw/>)，請依「考生編號」入座應試，不另製發准考證。

(三)試場於筆試當日下午1時開放，請依考生編號入座；陪考人員請勿於樓梯、教室、走廊及考場附近逗留。

(四)試場規則：

1、應考人應按照考生編號入座，違者不予計分。

2、應考人應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亦可)放在桌子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3、考試時，請提早10分鐘入場，超過考試開始時間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試題卷繳回，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發回試題卷。

4、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應以2B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計算機、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入座，違者至多扣該考試科目成績20分。

5、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楚或不完整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應考人不得交談、作弊，違者以零分計。

7、應考人繳交答案卡及試題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8、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五)筆試答案公告：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10分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

(六)筆試答案釋疑：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10分至下午5時00分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以傳真(FAX：07-7521626)或電子郵件(news1400@kcg.gov.tw)至本局申請釋疑，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電話：07-7134000轉3825或4501)，逾時、未說明答案疑義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七)公告筆試通過且資格條件符合得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及複查：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應考人如對資格條件或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持護士甄選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等雙證件)至高雄

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申請複查（筆試成績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複查結果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逾時不予受理。

三、面試：

- （一）報到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筆試錄取人員請持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亦可）及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辦理報到，逾時（同日上午 8 時 15 分）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報到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 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 （三）面試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詳細內容（含面試考生編號）於公告筆試通過且資格條件符合得參加面試人員名單時（107 年 6 月 26 日）一併公告。
- （四）試場規則：
 - 1、報到時依面試考生編號順序進行面試；並需於等待區靜候面試，如需如廁，請告知試務人員；尚未面試之應考人，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經查獲，面試成績以零分計。
 - 2、等待區應考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開始，於考試會場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
 - 3、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

拾壹、分發日期及地點：

- 一、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現場選填志願。
- 二、錄取人員分別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分發，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如筆試成績再同分，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如面試成績再同分，則以現場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分發順序。
- 三、錄取人員依名次順序公開分發，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四、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後，依備取成績順序遞補職缺，候補期間為 3 個月；候補期間內，本局所屬各衛生所若有護士職務出缺，亦得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惟不得要求保留或延後。
- 五、若錄取人員無法親自到場辦理選填志願作業，得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等雙證件（驗後發還）及公開分發選填志願委託書 1 份，惟擇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得要求保留或延後。
- 六、當日應攜帶資料：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並簽名）。
 - （二）報名所繳資料正本文件，驗證後發還。
 - （三）現職或曾任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銓敘有案者，請攜帶以下資料正本（查驗用）及影本各 1

份：

1. 現職或最近一次任職派令。
2. 現職或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3. 公務人員 102 年至 106 年考績通知書（若非現職人員不須檢附；現職人員若未滿五年考績者，得繳交現有考績通知書）。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仍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八、現職公務人員獲錄取後，依法辦理商調，應於本局商調函發文日翌日起 1 個月內取得現職任免權責機關函復同意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前報到，否則一律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九、非現職公務員需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前報到，否則一律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貳、其它補充規定：

一、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變造或偽造應考證件者（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需更改之應試日期，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三、申訴專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 電話：(07)713-4000 分機 4123，謝小姐，傳真：(07)7242557。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護理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要日期摘要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起至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止	應考人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含報名表及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收件人:人事室謝小姐),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考生編號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http://khd.kcg.gov.tw/),請依「考生編號」應試,不另製發准考證。
3	公告試場分配表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http://khd.kcg.gov.tw/)。
4	筆試時間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1. 筆試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2. 應考人請持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亦可)應考。
5	公告筆試答案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10分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http://khd.kcg.gov.tw/)。
6	筆試答案釋疑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10分至下午5時00分止	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請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以傳真(FAX:07-7521626)或以電子郵件(news1400@kcg.gov.tw)至本局申請釋疑,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電話:07-7134000轉3825或4501),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7	筆試成績前30名資格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	依據簡章捌辦理。

	條件審查		
8	公告筆試通過且資格條件符合得參加面試人員名單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http://khd.kcg.gov.tw/)。
9	複查筆試成績或資格條件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持護士甄選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當場交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收。
10	面試時間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上午7時30分~8時報到 (8時15分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上午8時30分開始面試	應考人請持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亦可)及報名費現金800元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報到。
11	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http://khd.kcg.gov.tw/)。
12	選填志願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p>1.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會議室。</p> <p>2. 請務必攜帶以下文件：</p> <p>(1)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並<u>簽名</u>)。</p> <p>(2) 報名所繳資料正本文件，驗證後發還。</p> <p>(3) 現職或曾任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銓敘有案者，請攜帶以下資料正本(查驗用)及影本各1份：</p> <p>A. 現職或最近一次任職派令。</p> <p>B. 現職或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p> <p>C. 公務人員102年至106年考績通知書(若非現職人員不須檢</p>

			附；現職人員若未滿五年考績者，得繳交現有考績通知書)。
--	--	--	-----------------------------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選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請自行勾選確認	注意事項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1	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確實勾選並簽名
2	郵政匯票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號碼： _____	將郵政匯票用迴紋針夾在本表（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左上角
3	報名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並詳填
4	護理師證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加蓋本人私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
5	護理相關年資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含起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滿 2 年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7	執業執照登載紀錄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註：

- 一、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號 1~7 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
- 二、請應考人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如致不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者，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應考人簽名：_____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年護士甄選報名表	筆試到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	--

貼相片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日間：		手機：
通訊地址	夜間：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應考資格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畢業日期	年 月	
		行動不便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障礙類別：	障別等級：	
	經歷	項次	年/月(起)	年/月(訖)	任職機關/醫療院所	合計
		1				
		2				
	3					
	4					
	5					

繳驗證件(審查人勾選)	審查結果(審查人勾選)	審查結果(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相關年資滿2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登載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收件編號 <small>(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查人填寫)</small>	考生編號 <small>(由高雄市衛生局審查人填寫)</small>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選

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編 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勾 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成 績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選

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編 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勾 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成 績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筆試成績及資格條件審查以申請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至高
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四、複查結果於當場交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選

複查筆試成績/資格條件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

選複查 筆 試 成 績 ，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資 格 條 件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錄取人員）：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等雙證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選

公開分發選填志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甄選公開分發選填志願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錄取人員）：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等雙證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士公開甄選

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題號		申請時間	時分
答案疑義說明		佐證資料	
釋疑結果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 1 題釋疑，每題釋疑僅 1 次。
- 二、對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00 分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以傳真(FAX：07-7521626)或電子郵件(news1400@kcg.gov.tw)至本局申請釋疑，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電話:07-7134000 轉 3825 或 4501)，逾時、未說明答案疑義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之佐證資料，請具體敘明書名、作者、出版社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郵政匯票購買方式說明步驟

一、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填寫範例如下：

98-05-51-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第一聯：郵局存查

A 區 姓錄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	□□□-□□	(入戶匯款免填)
金額(大寫)	新臺幣：				受款人電話	
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人地址	□□□-□□			電話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B 區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2	受款人	局	號	檢	帳	號	檢	號	電話 (郵局填寫)	1 同縣市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收款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收款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留言欄 (留言者本欄時填寫)

印
解
主
管
沖
銷

支票代號：八八號款：0000 款號：0010 電傳地址：0000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308.000 年(2張×50份) 100.1: 210×182mm (45g/m²非噴孔) 檔案保管5年(供參)

儲匯專險專用章

填寫說明：

A 區：

1. 受款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金額(大寫)：捌佰元整
3. 匯款人、地址、身分證字號(請寫應考人資料)

B 區：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二、請將填寫完成的「郵政國內匯款單」、繳交費用、購買郵政匯票手續費，交給郵局櫃檯人員辦理。

三、完成後，郵局櫃檯人員會交給您如下圖之郵政匯票，以及郵政國內匯款單收據聯。
請將匯票號碼（上圖紅框）填寫至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第二項表格中。

發票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憑票支付 新臺幣 捌佰元整

NT\$ 800.00

匯票號碼：1167411144-9

11674111449

禁止背書轉讓

兌款局戳記

發票員蓋章

主管員蓋章

010158

主管：

備註：
一、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
二、本匯票務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
三、請查對匯款金額及抬頭是否相符，並請詳閱背面
注意事項。
四、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

匯款局郵戳

印證網

7 4 1 1 4 4 9 0 1 7 0 1 0 0 1 1 4 4 1 7 0 0 0 0 0 0 0 0

四、「郵政國內匯款單」收據聯，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繳交）。